

113年臺南市第六屆議長盃太極拳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活動宗旨：

為響應政府「全民運動計畫」，倡導國民運動風氣，擴增規律運動人口，增進運動健康觀念，提昇生活品質，並推動太極拳運動風氣，培養優秀選手，宏揚中華傳統武術文化，促進國民身心健康，家庭美滿，達到健康城市的目標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體育局、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議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中觀陳氏太極拳研究協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立法院陳亭妃委員服務處、臺南市盧崑福議員服務處、臺南市曾之婕議員服務處、臺南市陳怡珍議員服務處、臺南市體育局 台南市各太極拳協會、台南市立安平國中、台南市東區蔡旺詮暨立委陳亭妃聯合服務處

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2 日(星期六)

開幕典禮：09:00，比賽時間:10:00~17:00

七、比賽地點：台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中學安平館(台南市安平區慶平路687號)

八、報名日期：總人數限300人，額滿為止，即日起至113年 4 月 30 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報名方式：統一由協會集體報名，不接受個人報名。

九、預期效益：提倡正當休閒，養成市民良好習慣，宏揚中華傳統武術文化，促進國民身心健康 家庭美滿，達到健康城市的目標。

十、本競賽活動不對外收費。

十一、因競賽活動之執行所衍生之公共安全及保險相關問題，由承辦單位依活動計畫負完全責任。

十二、報名地點：臺南市中觀陳氏太極拳研究協會(台南市仁德區仁德三街50巷22號)

楊富堯 手機：0912003352

十三、抽籤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 5 月 3 日(星期五)09:00

十四、抽籤地點：臺南市中觀陳氏太極拳研究協會(台南市仁德區仁德三街50巷22號)

十五、報到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2日 08:10~08:40。

十六、領隊、裁判會議：113年6月22日 08:30~08:50。

十七、參加資格、組別：

(一)、一般組：

1、設籍臺南市市民者。

2、學生身份者以本市轄區內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在籍學生為限。(各校應屆畢業生，如尚未至欲就讀之新學校註冊者，仍可代表原就讀學校參賽)。

3、每人限報個人賽二項、團體賽二項，不限太極拳或器械。

(二)、新人組：(限社會組以上，不分年齡)

設籍臺南市市民者，未曾報名臺南市議長盃太極拳比賽者。

每人限報個人賽二項、團體賽二項，不限太極拳或器械。

(三)、菁英組：(限社會組以上，不分年齡)

為推廣太極拳運動，凡臺南市以外縣市太極拳愛好者，均報名參加菁英組。

限報名全民運比賽套路，每人限報太極拳及器械各一項，不可報名團體組。

十八、年齡規定：

- (1)參加社會組套路比賽選手須滿12歲以上(含)，選手如未滿20足歲者，須附監護人同意書(依據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)。
- (2)長青組，年齡滿60歲以上者，須附自願書。
- (3)樂活組，年齡滿70歲以上者，須附自願書及身份證影本。

十九、競賽種類：

1. 團體組：(1)套路：13式、37式、陳氏38式、64式第一段、99式太極拳、易簡34式太極拳、楊家老架太極拳。
(2)器械：鄭子太極劍、楊氏54式傳統太極劍、楊門32式傳統太極刀。
以上團體組報名項目，不接受其他拳與器械，不分男女。
2. 個人組：(1)套路：13式、37式、陳氏38式、64式第二段、99式太極拳、易簡34式太極拳(以上均為全民版套路)、其他太極拳。
(2)器械：楊式54式傳統太極劍、楊門32式傳統太極刀、太極扇、其他器械。
以上個人組均分有**新人組**、**菁英組**、社會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、長青組及樂活組，男、女組共16組。

二十、比賽項目及時間：

- 1、13式太極拳：時間5-6分鐘。(全民運動會版)
- 2、37式太極拳：時間6-7分鐘。(全民運動會版)
- 3、38式陳氏太極拳：時間5-6分鐘。(全民運動會版)
- 4、64式太極拳第一段：時間6-7分鐘。
- 5、64式太極拳第二段：時間7-8分鐘。(全民運動會版)
- 6、99式太極拳：時間5-6分鐘。(全民運動會版)
- 7、易簡太極拳：時間6-7分鐘。(全民運動會版)
- 8、楊家老架太極拳：時間6-7分鐘。
- 9、傳統太極劍：時間4-5分鐘。(楊式五十四式)
- 10、傳統太極刀：時間3-4分鐘。(楊門三十二式)
- 11、鄭子太極劍：時間4-5分鐘。
- 12、其他太極拳：時間5-6分鐘。
- 13、其他器械：時間3-5分鐘。

廿一、比賽辦法：

1、個人賽：

一般組：各組若未超過5人，則男女混合比賽，其他套路或器械，報名5人以上，可編入項目比賽。

2、團體賽：

- (1)套路團體組每隊限5人(男女不拘)，團員不得跨隊重複參賽。
- (2)器械團體組每隊限5人(男女不拘)，團員不得跨隊重複參賽。
- (3)團體組須3隊以上(含3隊)列入比賽，未滿三隊則項目混合。

廿二、比賽規則：

依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定之國際太極拳規則(103.2再版)，規則未盡之事宜，於領隊會議中說明或套路由仲裁委員解釋，推手由審判委員解釋之。

廿三、獎勵：

個人賽、團體賽按參加隊(人)數錄取名次，

- (1) 凡參加隊數3 隊(人)者，敘獎取前一名。
- (2) 4 至5 隊(人)者，敘獎取前二名。
- (3) 6 隊(人)者，敘獎取前三名。
- (4) 7 至9 隊(人)者，敘獎取前四名。
- (5) 10 至11 隊(人)者，敘獎取前五名。
- (6) 12 隊(人)以上者，敘獎取前六名。

學生組：

- 參賽人數三人取一名。
- 參賽人數四～五人以上取前二名。
- 參賽人數六～七人以上取前三名。
- 參賽人數八～九人以上取前四名。
- 參賽人數十～十一人以上取前五名。
- 參賽人數十二～十三人以上取前六名。

以上一至三名頒發獎盃(牌)、四至六名頒發獎狀、以資鼓勵。

廿四、參賽須知：

- 1、比賽用服裝全部自備，規格請參照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通過之最新版「國際太極規則」辦理。
- 2、大會活動期間全體人員均予以投保公共意外險，本會不承擔選手的任何意外損傷事故；有關參賽選手之個人保險請自行投保意外險及醫療險。
- 3、凡參賽隊伍之各單位隊職員應按指定之位置參觀休息，比賽場地除各該參賽之賽員、教練、護理人員以外，均不得進入場內。
- 4、各場的比賽時間、場地均編列於大會秩序冊內，但大會如有變更則以當時決定為準。
- 5、賽員應於賽前三十分鐘接受檢錄。
- 6、賽員每次出場比賽，應攜帶選手證備查，否則不得參加比賽。
- 7、比賽時，如賽員或隊職員不服裁判之判決，在現場咆哮鬧場且制止無效時，經仲或審判委員會議決定成案，該項比賽成績無效，嚴重者該賽員及所屬團隊禁賽二年。
- 8、比賽結束經宣佈勝負後，賽員應即退出比賽場地，返回各單位休息區，經宣佈得獎的單位或賽員應盡速至司令台接受頒獎。
- 9、賽員如有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，應取消其比賽資格。各協會、教練場等團體，如集體無故不參加比賽者，經仲裁或審判委員會議決定成案，該團隊全員禁賽二年，從隔年開始算起。
- 10、比賽進行時，如遇特殊事故，經大會宣佈比賽停止時，當場不論進行時間長短，該場比賽不予計分，擇期另行比賽時間由大會另行通知。
- 11、賽場內除飲水外禁止攜帶任何食物及有色飲料，用餐請至大會指定地點用餐。

廿五、申訴：如在比賽中發生爭論，必須在該場比賽結束30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，但須繳交保證金五千元（勝訴時保證金全數退還，敗訴時保證金全數充公）。

廿六、如有未盡事宜，籌備期間得依籌備委員之會議決定更改之，比賽期間由仲裁或審判委員會決議之。另比賽期間如比賽遭遇問題，大會有權變更賽制及賽程。